

# 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 ~ 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总 则 .....	1
一、现状及形势 .....	1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1
(二) 矿产资源概况 .....	2
(三)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	3
(四)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4
(五) 形势与要求 .....	4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5
(一) 指导思想 .....	5
(二) 基本原则 .....	5
(三) 规划目标 .....	6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8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8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	8
(四)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9
四、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 .....	10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0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0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1

(四) 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督管理 .....	12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12
(一) 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	12
(二)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2
六、重点项目 .....	13
(一) 民生地质服务拓展与深化工程 .....	13
(二)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	14
(三) 重大基础设施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程 .....	14
七、环境影响评价 .....	15
八、规划保障措施 .....	16
(一) 健全和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	16
(二) 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	16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	16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7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17
(六) 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宣传 .....	18

## 总 则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要求，结合佛山市矿产资源的实际和特点，制定《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业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期为2020年，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适用于佛山市所辖行政区域。

### 一、现状及形势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佛山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毗邻深圳、港澳，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三角地区西翼经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极点之一。市辖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总面积3797.72平方千米，西北部、西南部为低山丘陵区，东部为三角洲冲积平原。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10816.47亿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重为1.5:56.4:42.1，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0.2%。

## （二）矿产资源概况

佛山市地处华南褶皱系西南部之粤中拗陷，成矿条件良好，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均有分布。截至2020年底，本市已发现51种矿产，已查明有资源储量矿产40种；矿床（点）320处，其中大型矿床19处，中型矿床23处，小型矿床45处，矿点233处。

专栏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床（点）
能源矿产	煤、油页岩、石油、天然气、地热、铀	37
金属矿产	铁、锰、铅锌、钨、锡、钼、砂金、金、银、铌钽、锂、稀土	37
非金属矿产	溶剂灰岩、冶金用砂岩、铸型用砂、冶金用脉石英、耐火粘土、硫铁矿、重晶石、泥炭、岩盐、磷矿、黄玉、石膏、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陶瓷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膨润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陶瓷用粘土、水泥用粘土、铸石玄武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粗面岩、铸石用粗面岩、砂岩石料、磨石用砂岩	216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下水、二氧化碳气、氦气	30

金属矿产主要有银、铅锌，分布在高明区东部，矿产地有5处，富湾银矿和迭平银矿属大型矿床，银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约为4,420.52吨。

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石膏、岩盐、水泥用灰岩、粗面岩、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泥炭、膨润土等。其中建

筑用花岗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约为975.34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高明区西部、西南部山区以及三水区西北部山区。水泥用灰岩矿产地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约为20,319.57万吨，主要分布在三水区西北部六和、高明区明城及南海区文头岭一带。

矿泉水矿产各区均有分布，其中大型1处，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小型13处。水质多属偏硅酸矿泉水，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佛山市银、铅锌、稀土、石膏、水泥用灰岩、粗面岩、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泥炭、膨润土和矿泉水等资源储量较大，为佛山市优势矿种；高岭土、饰面用辉绿岩和地下热水等目前资源储量较少，但找矿潜力较大；其它矿种找矿前景有限。

### （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完成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域地球化学勘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重力调查、航空放射性测量、航空磁测；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约3,100平方千米；完成佛山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完成勘探矿床有20处，详查矿床16处，普查矿床87处。全市无登记有效探矿权。

截至2020年底，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岩盐、矿泉水和地热等，矿山主要分布在高明和三水区。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共有9个，分别为建筑用花岗岩2个、砖瓦用页岩1个、岩盐2个、矿泉水3个、地热1个。其中大中型矿山6个，占矿山总数的三分之二。

####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在上轮规划期内，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照规划，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修复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有效促进矿业市场持续、稳定、绿色、健康发展。

**1.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审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加强矿业权管理，严格规划准入审查。资源利用率低、环境影响较大的矿山不再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截至2020年底，全市矿山数量减少到9个，矿泉水、地热等优势矿种得到重点开发。

**2.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规划期内5个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22.48公顷，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显著进展，矿山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3. 严格检查督查，实行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管。**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加强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登记和统计工作。实行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管，监督矿山企业矿产开发，准确掌握矿山开采状况。

#### （五）形势与要求

**1. 为佛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佛山市现有建筑石料产量远不能满足城市建设的需求。在满足生态功能控制区相协调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2. 构建矿产资源稳定的供给渠道。**佛山市在产矿山资源种类单一，资源潜力相对有限，矿产品供需缺口具有客观性、长期性。

市内有效资源供给不足，外部矿产资源依赖程度大，必须建立起稳定的内外部资源供应渠道与体系。

**3. 持续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模式。**淘汰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推动构建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实现资源与环境和谐共赢。

**4.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仍需加强。**近几年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及“三区两线”周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但由于历史遗留矿山数量多，配套的财政投入偏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仍需加强。

**5. 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创新。**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资源有效保护和规范开发，完善矿业权“净矿”出让和矿区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创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为美丽佛山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结合矿产资源的



禀赋优势，规划引导建筑石料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2. 坚持结构优化，开发优势矿产资源。**立足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统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优化矿业产业结构，适度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

**3. 坚持生态优先，实行绿色矿业发展。**严格生态基底保护，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明确勘查开发布局、利用方向与重点，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4. 坚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坚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净矿”出让，鼓励“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持续管理制度创新。

### （三）规划目标

#### 1. 2025年规划目标

按照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发挥基础地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方面的社会化支撑作用；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加强建筑石料资源供应，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源保障。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15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石场总量控制在1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

专栏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主要属性	2025年	属性
矿山数量（个）	15	约束性

采石场总量（个）		1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约束性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		100	约束性
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34.40	约束性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65.33	预期性

（1）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为100%。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34.40公顷，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165.33公顷。

（2）矿产资源高效利用达到新水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矿业产业链得到延伸且取得明显成效。在部分大型矿山探索开展基于5G技术的绿色智能化矿山建设。

（3）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产权制度更加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更加完善，矿业权市场交易和中介服务更加规范，矿业资本市场、矿业权交易市场等市场体系初步形成。矿业权审批改革不断深化，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建成全方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立体监管网络。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地质资料共享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 2. 2035年规划展望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绿色矿业基本达到高质量发展水平。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得到普遍推广应用，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矿山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矿业发展与经济

社会建设实现同步协调发展。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在满足环境适宜性评估、与主体功能区相协调和相关论证前提下，除对环境影响小的地热、矿泉水、岩盐，及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建筑用石料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它矿种开采。建筑用石料采石场设置必须经过严格选址，适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同时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佛山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经济发展与城市布局的需要，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重点布局在高明区西部、西南部山区及三水区西北部六和山区一带。

在高明区西南部山区规模化、集约化重点开发建筑用花岗岩，在三水区西北部山区合理开发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在高明区西部山区、三水区北部平原区适度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推进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

####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 优化调整勘查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勘查开发布局、利用方向与重点，划定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加强政策支持。矿产勘查开发以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为主。

**2. 调整和优化矿业结构。**在“上规模、高效益、少污染、保生态”的前提下，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淘汰开采规模小，

产能落后企业。科学编制采矿权设置区划、优化矿业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60%以上。

**3.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矿山企业开发深加工产品，形成建筑石料开采、机制砂生产一体化产业体系，加强对废石弃土的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 **(四)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全市无登记有效探矿权，拟设1个勘查区块。第二类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工作程度等，可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为后续开采服务。

##### **2.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规划期内，全市设置18个开采规划区块。按行政区域划分，三水区7个、高明区11个。按矿种划分，建筑用花岗岩9个、建筑用石灰岩1个、砖瓦用页岩2个、岩盐2个、矿泉水3个、地热1个。按设置类型划分，已设采矿权保留3个，已设采矿权调整6个，空白区新设9个。

##### **3. 砂石土类资源优化开采布局**

根据矿产资源分布特征，结合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规划高明区更合镇石山庙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三水区上乐塘长坑建筑用花岗岩、三水区六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建设一批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 四、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佛山市行政区划及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要求，结合矿山产能情况，制定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目标如下：

1. 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总量调控目标为1000万立方米/年；
2. 砖瓦用页岩：年开采总量调控目标为10万吨/年；
3. 地热：已设矿山按允许开采规模47.22万立方米/年开采；
4. 矿泉水：按允许开采规模24.12万立方米/年开采；
5. 岩盐：年开采总量调控目标为32万吨/年；

2021~2025年，全市用于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石灰岩等采石场矿权总量控制数为10个，其中，高明区控制数为8个，三水区控制数为2个。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 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依据佛山市矿产资源开发特点，建筑用花岗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立方米/年；地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6万吨/年；矿泉水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岩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

#### 2. 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

统筹调控佛山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对地热、矿泉水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严格控制采石场矿权的投放数

量和开采总量。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促进资源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等技术研究。

###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 绿色勘查准入**

做好矿产勘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实施绿色勘查。勘查实施单位应当积极探索绿色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把绿色勘查和环保贯穿于矿产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在勘查设计中增设环保章节，在定额标准中增加环保经费，探索建立勘查与环保的“三同时”制度。

#### **2. 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新建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与矿山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开采规模。对于新建地热、矿泉水矿山，应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充分论证与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 **2. 环保准入**

矿山开采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备要件。对开采活动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难以治理恢复的，实行一票否决。

#### **3.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

设计、建设和运营。

#### **4.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未按规定实施的予以关闭。

##### **（四）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督管理**

压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责任，实时组织抽查、检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全过程监管，加强环保、安全准入监管。全面实行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监督。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制度。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功能。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一项常态化重要工作。应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确保在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二）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 **2. 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加大矿业领域环境治理力度，积极消化历史遗留矿山环境存量问题，各区人民政府需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切实监督各类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把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文化旅游等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

## **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根据我市矿山生态环境现状，以“三区两线”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周边矿区为重点，规划矿山生态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以近期采矿权到期的矿山为主，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明确，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一般治理区指主体责任不明确或灭失的，主要加快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进程，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由各区人民政府部署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 **六、重点项目**

## **（一）民生地质服务拓展与深化工程**

为配合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发挥城市地质调查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方面的社会化支撑作用，完成覆盖全市范围的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推进城市转型升级。

### （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在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基础上，根据我市矿山生态环境现状，规划期内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其中，重点治理区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项目3个，治理面积34.40公顷；一般治理区，部署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5个，治理面积165.33公顷。

专栏3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区规划表				
治理分类	编号	矿山名称	矿山面积 (km <sup>2</sup> )	治理面积 (公顷)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工程	ZL001	高明区万利丰建筑用花岗岩	0.174	17.40
	ZL002	高明区鸿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	0.123	12.30
	ZL003	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砖瓦用页岩	0.047	4.70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ZL004	高明区坑尾石场建筑用花岗岩	0.5529	35.83
	ZL005	高明区松柏坑尾二石场建筑用花岗岩	0.5578	33.43
	ZL006	三水区禾生坑石灰岩矿	0.29317	5.71
	ZL007	三水区马栏山石灰岩矿	0.1817	17.26
	ZL008	三水区南山石灰岩矿	1.13	73.10

### （三）重大基础设施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程

佛山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要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石料的供应，做好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和有序开发利用。2022年底前按下达的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和配套机制砂产能任务要求达产，其中高明区800万立方米/年，三水区200万立方

米/年，推进第一批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建设。开拓采购渠道，鼓励与周边地区建立建筑石料点对点供应合作关系，探索运用“组合港”“湾区一港通”等模式采购。

## 七、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与《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基本协调。制定的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布局、非金属开发与管理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发展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确定的规模准入、环保准入、安全准入、规划准入条件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通过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过程中环境承载力分析，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可行。

规划实施后，将有利推进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对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局部地区少量规划开采区块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冲突，应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环境适宜性评估和相关论证后，满足与主体功能区相协调，并征得相关部门意见，做出合理调整。对涉及使用林地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通过唯一性论证和生态影响分析审查，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规划》是可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切合实际，部署合理。

## 八、规划保障措施

《规划》是佛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 （一）健全和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等规划目标管理。各区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工作，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保障规划管理工作经费，及时部署开展规划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管理和实施水平。有关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支持和配合规划实施。

###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规划审查制度，规范审批前置。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要求，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要求。严格执行对采石场实行总量指标控制，不得超指标设置采石场。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和申请，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

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及纠正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对策和建议。

《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规划期内不予调整。确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管理功能分区、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有关管理部门在划分主体功能区，设置或调整开发区域范围时，应当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提出意见，做好衔接，对涉及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变动的，需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贯彻实施是事关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发展全局的重要任务，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力度，将加强规划实施作为推进资源利用方式与管理方式根本转变的重要手段。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制度，将规划实施工作有机地融入矿产资源管理的日常工作中，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治理恢复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利用先进的遥感、地理信息、卫

星定位等科技手段，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和监督水平。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它矿政管理数据库的整合，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应用网络资源全面施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施报表数据、图文数据等信息的及时传输，通过遥感卫片等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的系统监测，及时、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变化、资源储量利用水平、矿山生态环境等动态变化状况，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 （六）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宣传

加强规划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土地日、地球日、环境日等活动，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绿色矿业理念，提高全民的地质矿产知识和矿情认知水平，增强矿产资源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形成正确的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观念，将保护和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理念贯彻到生产生活中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扩大社会和公众参与度。形成新时期绿色矿业发展新动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同步建设。